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杜忠興

　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梁惠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各自債權）

㈡依借貸契約顯示，其中5萬元借款部分之利率係以年息13%計算，請補正遲延利息以年息16%計算之釋明文件。

㈢請補正借款餘額之計算書及催告未繳納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